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5个指标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亮蓝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胭脂红等5个指标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8个指标。

五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等7个指标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、NY/T 392-2023《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大肠菌群、靛蓝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喹啉黄、亮蓝、铝(以Al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霉菌和酵母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性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等21个指标。

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钡(以Ba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碘(以I计)、镉(以Cd计)、谷氨酸钠、可待因、罗丹明B、氯化钾(以干基计)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 [Fe(CN)₆] ⁴⁻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罂粟碱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25个指标。

八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7个指标。

九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11个指标。

十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、蔗糖等6个指标。

十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SB/T 10377-2004《粽子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8个指标。

十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甲醛、酒精度等2个指标。

十三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等3个指标。

十四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8个指标。

十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等10个指标。

十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总砷(以As计)等12个指标。

十七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丙二醇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脂肪等13个指标。

十八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886.2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》、GB 26687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铵盐、白度、澄清度、干燥减量、氯化物(以Cl计)、铅(Pb)、砷(As)、砷(以As计)、重金属(以Pb计)等9个指标。

十九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、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赤藓红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还原糖分、喹啉黄、螨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色值、酸性红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蔗糖分、总糖分等15个指标。

二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4-2017《花生油》、GB/T 19111-2017《玉米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酸价(以KOH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等7个指标。

二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7个指标。

二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22699-2022《膨化食品质量通则 》、QB/T 2686-2021《马铃薯片(条、块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10个指标。

二十三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8个指标。

二十四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NY/T 392-2023《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》、NY/T 436-2018《绿色食品 蜜饯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喹啉黄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等14个指标。

二十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亮蓝、氯霉素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等11个指标。

二十六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大肠菌群、靛蓝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喹啉黄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性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等20个指标。

二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靛蓝、镉(以Cd计)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喹啉黄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酸性红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余氯(游离氯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29个指标。

二十八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076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果糖、黄曲霉毒素M₁、铅(以Pb计)、三聚氰胺、硝酸盐(以NaNO₃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蔗糖等7个指标。

二十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等13个指标。

三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9个指标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萘威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虫苯甲酰胺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嘧菌酯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杀螟硫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等36个指标。

3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除虫脲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己唑醇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吡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噻嗪酮、三氯杀螨醇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胺硫磷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戊菌唑、戊唑醇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等37个指标。

4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地克珠利、地美硝唑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托曲珠利等10个指标。

5. 豆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铬(以Cr计)、环丙唑醇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等5个指标。

6.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等6个指标。

7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(以Cd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等17个指标。